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石府办〔2010〕65号

关于印发《石龙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石龙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石龙镇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节能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石龙镇节能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逐步建立起有利于企业自觉节能，保护环境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全社会重视及投资节能技术和项目，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根据《节约能源法》、《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东府〔2006〕35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07〕100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09〕15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定所称节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能资金”），从石龙镇创新资金中安排500万元，用于推进石龙镇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的重点企业项目和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以及奖励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的其他单位的专项资金。“节能资金”由政府负责审批，镇经信局和财政分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节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注重效益、加强监督的原

则。

第四条 “节能资金”主要资助在石龙镇辖区内已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从事相关节能工作的单位和镇政府决定实施的其他节能项目。

第五条 节能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资金不予扶持：（1）申报企业因违反有关财经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满两年；（2）申报企业有欠税、恶意欠薪、未定期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3）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条款的。

第二章 资助的项目

第七条 节能配套奖励：对企业开展的节能项目，并获得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中的节能奖励，按 1:0.5 的比例进行配套资助。

第八条 对通过省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积极开展节能工作、节能成效突出的单位，由镇政府授予节能先进单位奖，每个单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节能先进单位奖每年设名额 10 名。

第十条 对在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节能效益

的个人，由企业自行给予表彰奖励，所需资金可从节能先进单位奖的奖金中按适当比例据实列支。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费是指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鉴定等所发生的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费、专家食宿费、专家劳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制定规划、宣传节能与清洁生产扶持政策、发布项目计划、培训、项目跟踪管理所发生的费用。项目管理费列入节能资金年度预算，由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按已批准的项目管理费开支预算安排使用。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二条 申报节能项目、清洁生产项目、循环经济项目、节能先进企业的企业向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根据项目指南提交相关资料，经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初审、盖章后报送镇人民政府审批。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政分局办理资金划拨。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一）节能企业奖励项目

- 1、资金申请表；
- 2、市奖励资金的下发文件
- 3、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 所有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4、近三年能源统计报表, 所有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
- 5、企业营业执照、纳税凭证、免退税凭证复印件;
- 6、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项目

- 1、资金申请表;
- 2、认定文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节能先进单位奖励项目

- 1、申请(推荐)表;
- 2、单位年度节能工作总结;
- 3、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要设立专账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帐管理。收到项目资助资金后,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现行企业财务通则作企业收益处理。其他企业可按专项应付款形式入帐, 并分别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形成资产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 作冲减费用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和单位要对“节能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严

禁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资金。不按规定使用“节能资金”等行为，将停止资助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节能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效率、成果等方面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抽查和评价。

第十七条 镇财政分局按规定对项目承担企业和单位进行年度审计检查，以确保“节能资金”的正确使用。项目承担企业或单位要积极配合年度审计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石龙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起实施。

主题词：财政 节能 专项资金 通知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7日印发
